

三峽區農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峽農會字第1070000310號

主旨：公告本會租賃『公務專用車』乙部，比（議）價事宜，餘如附件。

依據：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1條暨本會第18屆第7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核准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議價時間：107年5月4日上午9時30分。
- 二、議價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。
- 三、議價證件：
 - （一）經濟部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報價單（須說明車輛規費、保險、維修等費用）。
 - （三）公司大、小章或專用章。
- 四、議價時廠商應親自到達會場參加比價或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五、未盡事宜於會中補充說明。

理事長 林 文 良
總幹事 張 永 巨

三峽區農會

承租公務專用車輛招標明細及規程如下：

- 一、租賃車數量：乙輛。
- 二、車輛型式：豐田（LEXUS LS350）出廠年月 2018 年___月。
- 三、車輛顏色：墨黑。
- 四、車輛配備及設備：依車廠公告規格為準。
- 五、租期：48 個月（每月租金含 5% 稅金）。
得標者需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前或由本會指定日，將車輛掛牌完成並交車。
- 六、租賃車輛履約保證金：新台幣玖拾伍萬元整（租賃滿期，無息退還）。
- 七、車輛權屬：租賃期滿權為本會（由本會出售予第三人或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八、規費：租賃期間內，監理所全部之規費（車牌簡易選號亦同）驗車等由出租人支付。ETC 由租賃公司辦理並含頭期存入金 1000 元。張貼於擋風玻璃內。
（月租金包含 4 年牌照稅、燃料稅、各項監理規費、營業稅等）
- 九、保養維修：
 - 1、車輛定期保養及維修費由承租人自付（車輛車廠保固期及優惠，不得移除）。
 - 2、車輛定期保養或出險等因素超過 24 小時以上，出租人應無條件免費提供同等級代步車。
- 十、租賃期間出租人向保險公司投保車輛現值保險含費用：
車體險乙式全險另含失竊全險免折舊等：乙式
 - 1、竊盜損失險依保險公會認定之車輛重置價格 10% 由出租人自付。
 - 2、竊盜全損免折舊（含零件）依每年保險金額為準。
 - 3、車體損失險乙式依保險公會認定之車輛重置價格。
 - 4、車體損失保險附加免追依保險公司規範約定。
 - 5、全損免折舊附加條款同汽車車體損失險。
 - 6、許可使用免追償附加條款同汽車車體損失險。
 - 7、第三人責任險：每一傷害最高 600 萬。每一傷事故意外傷害最高 1200 萬。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最高 100 萬。
 - 8、乘客體傷責任險：每一傷害最高 700 萬。每一傷事故意外傷害最高 2800 萬。
 - 9、乘客責任險：每一人傷害 700 萬元（依行車執照上載運人數（扣除駕駛）X 每一個人傷害保險金額高額零配件險：50 萬元。
 - 10、汽車駕駛人傷害險：死殘保額 300 萬元（含住院日額每日 1,000 元/以 90 日為限）。
 - 11、酗酒駕車責任險依保險公司規範約定。
 - 12、強制責任險：每一傷害最高 20 萬。每一個人殘廢或死亡 200 萬。
 - 13、強制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：每一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。每一個人殘廢或死亡 200 萬。
 - 14、道路救援享全省 24 小時不限里程免費拖吊救援。
- 十一、加裝及贈品由出租人提供廠牌及型式規格由承租人刪選：
 - 1、全車隔熱紙加強（含天窗）。
 - 2、全天候腳踏墊。
 - 3、數位電視／中文介面。
 - 4、行車紀錄器。
 - 5、觸控式螢幕導航系統／抬頭顯示器。
 - 6、交車前大美容乙次。
 - 7、雨傘兩支。
 - 8、廠商可另自行提供其他贈品。
- 十二、租賃未盡事宜於契約中另訂。
- 十三、以上所列需求，若有重覆及不當時，請於會前提出。